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忠益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忠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忠益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7至9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漏載偵查案號部分，均應予補充），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9等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

01 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
0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為
03 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04 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月
05 8日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是
06 本院已與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
07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附表編號1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均
08 與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並非相同、各罪犯罪期間間隔久暫
09 情形，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
10 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
12 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
13 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
14 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
15 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曾翊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